

高平市消防救援大队行政事项办理信息公示

类别 内容	行政处罚	临时查封	行政复议	行政听证	火灾事故调查	火灾事故复核
受理范围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	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	对行政处罚、临时查封不服的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单位10000元、个人2000元）等较为严厉的行政处罚	管辖范围内的火灾事故	对火灾事故认定有异议
受理部门	高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高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高平市人民政府或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	高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高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方式	0356-5259313	0356-5259313	综合指导科： 0356-2060821	0356-5259313	0356-5259313	综合指导科： 0356-2060821
办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违法行为 2. 受案 3. 调查取证 4. 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 6. 法制审核 7. 审批 8. 决定 9. 送达 10. 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消防违法行为 2. 组织集体研究确定是否实施临时查封以及查封危险部位或者场所的范围、期限和实施方式 3. 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临时查封决定书 4. 实施临时查封 5. 整改火灾隐患后依法进入解除临时查封程序。 	由受理部门明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提出 2. 受理 3. 举行听证 4. 结果运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警 2. 现场初期调查 3. 现场勘验、调查询问、检验鉴定 4. 火灾事故认定（认定说明、制作认定书） 5. 送达。 	由受理部门明确